

徐铉《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①考辨

——兼谈宋代官员“过呼”现象

张卫忠

徐铉《徐公文集》收有《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一诗,诗云:“圣化今无外,征途莫惮赊。扬帆箕子国,驻节管宁家。去伴千年鹤,归逢八月槎。离情恨华省^②,持此待疏麻。”^③方回《瀛奎律髓》也收有此诗,下图为国家图书馆所藏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吴宝芝黄叶村庄刻本《瀛奎律髓》所收此诗书影^④:

①清景宋明州初本《徐公文集》所收此诗题名为《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瀛奎律髓》亦为《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四部丛刊初编》影印黄丕烈校宋本《徐公文集》所收此诗题名虽为《贡院锁宿闻吕员怀使高丽赠送》,而黄丕烈将题目中“怀”校正为“外”。

②此处“离情恨华省”之“恨”字,徐铉文集各版本皆作“恨”字,而《瀛奎律髓》各版本多作“限”字(见下书影)。曹汛先生认为应以“限”字为是(参见曹汛《徐铉集内所收〈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一诗作者考辨》,《文史》第25辑,1985年,第312页),笔者认同这一判断。

③《徐公文集》卷二二,《四部丛刊初编》影印黄丕烈校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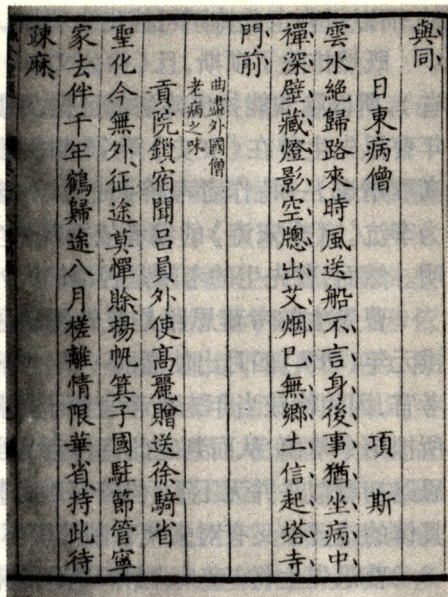
④方回《瀛奎律髓》有明成化三年(1467)龙遵刻本,是为初刊本,现藏国家图书馆古籍善本部。嘉靖年间(1522-1566)又有建阳刘洪慎独斋刻本。成化本至清康熙时已流传绝少,慎独斋本错误较多。清代康熙年间又有四十九年(1710)陈士泰和五十一年(1712)吴宝芝两家刻本,皆以成化本为底本。陈、吴二刻本行世后,一时“海内传布,奉为典型”,影响甚巨,尤以吴刻本为善本,之后各家点评本亦多以吴刻本为底本(参见詹杭伦《方回著述考》,《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第53-62页。亦可参见詹杭伦《方回的唐宋律诗学》,中华书局,2002年,第228-233页)。本文下面所提到的戚学标、王魏胜、李镜渠三家能看到的《瀛奎律髓》版本最有可能是吴刻本或吴刻本系统的版本,所以此处选择用吴刻本书影。

仔细辨认,可知此诗题目为《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作者为徐骑省,即徐铉(徐铉曾任右散骑常侍、左散骑常侍,骑省为散骑常侍之别称,故徐铉被称为徐骑省)。但因此诗题目过长,和作者名连在一起,所以很容易让人将“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徐骑省”误作该诗的题目,从而误将作者定为前一首诗的作者项斯。

民国李镜渠先生在他编撰的《仙居丛书》第一集《项子迁诗》中,即将此诗作为项斯的佚诗收入,且将题目定为《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徐骑省》^①。并在“考异”中说明此诗辑

自《三台诗录》和《安洲诗录》^②。《三台诗录》编于乾嘉时期,其编撰者是戚学标;《安洲诗录》编于咸丰时期,其编撰者为王魏胜。三书之所以会有这种错误,应该正是由于对《瀛奎律髓》所收此诗题目形式的误读。项斯是唐代台州乐安县(今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人,台州在古代又称三台,而安洲则为仙居的古称。《三台诗录》、《安洲诗录》、《仙居丛书》的编撰者都是台州人,他们编书之目的在于最大程度搜集本地先贤的作品,宣传本地的文化,这也应是他们对此诗未作认真鉴别即予误收的原因。不过,《仙居丛书》所收此诗后面附有“王疑宋人”的小注,可知《安洲诗录》的作者王魏胜对将此诗作者定为项斯也是自我存疑的,认为作者可能是宋人。1984年徐光大先生写有《项斯籍贯和〈贡院琐宿〉诗作者的考辩》一文,也对项斯的作者身份提出了质疑,但并未注意到上述三书将此诗误收的关键原因所在。而只是根据徐骑省为徐铉,进而推测为徐铉写赠诗的作者应为宋初人,却未能提出严谨的论证^③。

那么,这首诗是否有可能为项斯所作呢?高丽“本高句丽”,唐高宗时唐军攻破其国,“分其地为郡县”,一直到公元918年王建才又建立高丽国,后唐明宗册封王建为高丽国王^④,期间很长时间并无高丽这一国号的存在。而项斯“会昌四年(844)王起下第二人进士”^⑤,其卒年虽不详,但应不会晚于后唐明宗



①《项子迁诗》中题目实为《贡院琐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徐骑省》,“琐”应为“锁”字之误,且漏掉一“送”字。

②李镜渠编《仙居丛书》所收项斯《项子迁诗》。

③(唐)项斯著、徐光大校注《项斯诗注》附录三,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87-90页。

④《宋史》卷四八七,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35页。

⑤辛文房《唐才子传》卷七,《丛书集成初编》本。

时,所以可判定此诗不可能出自项斯。

既然排除了项斯,且《徐公文集》和《瀛奎律髓》都把作者定为徐铉(徐骑省),所以除非能找出确凿的证据,否则徐铉作为此诗作者即无法被否定。1985年曹汛先生曾在《文史》第25辑发表《徐铉集内所收〈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一诗作者考辨》一文,对该诗作者提出了质疑,最后判定此诗作者为李沆。《全宋诗》的编者依据曹先生的结论将此诗归入李沆名下,并作了说明。然而,曹先生的考辨是否准确呢?

曹先生的考辨思路是首先判定题目中的“吕员外使高丽”系指吕端于端拱元年(988)四月出使高丽一事。再依据“贡院锁宿”一词来考察当年贡举的考官,因为徐铉当年未任考官而予以排除。最后认为“疏麻”一词代指知制诰所拟诏令草稿,从而判定此诗作者为当年贡举的考官且任知制诰的李沆。这一思路初看似乎并无不妥,但若仔细分析则可发现其中实在有很大的疏漏,而且具体的论证中又有对宋代官制理解不准确之处。笔者欲对此稍作厘清。

曹汛先生将“疏麻”解释为“唐宋任命大臣,用黄麻纸颁诏,‘疏麻’即替皇帝拟写这种麻纸诏书之草稿”,但对这一解释并未给出依据。而实际上,“疏麻”一词含义并非如此。《太平御览》“疏麻”条谓“《南越志》曰:疏麻大二围,高数丈,四时结实,无衰落”^①。宋人葛立方《韵语阳秋》一书中,在引了楚辞“折疏麻兮瑶华,将以遗兮离居”后解释道:“瑶华,谓麻之华白也。《诗》载木桃、木李、握椒、芍药之类,皆相赠问之物。所谓疏麻者,所以赠问离居也。”^②由此可见“疏麻”并非如曹汛先生解释的那样,而是更多的作为一种珍重礼物的象征用于诗歌中,来传达慰藉离情之意。在古代文人笔下,赠别时以书信“代疏麻”的例子很常见,如唐独孤及《送薛处士业游庐山序》即以“余亦持片言,用代疏麻瑶华之赠”^③结尾。而“疏麻”这一象征正和这首赠别诗所表达的意思吻合,诗中的“待疏麻”亦应为“代疏麻”之误。

曹先生文中还说到“掌起草诏令,原为中书舍人之职,其后常以他官代行,则称某官知制诰,翰林学士之实际仍起草诏令者,亦带知制诰衔。端拱元年宋白权知贡举,与‘贡院锁宿’事合,但此时白已为礼部侍郎、翰林学士,不带知制诰”^④。言下之意是此时只有李沆才能以带知制诰的身份起草诏令,而宋白因为不带知制诰是不能起草诏令的。实际上,据《宋太宗实录》记载,雍熙四年(987)十二月“壬辰,以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宋白,右补阙、知制诰李沆同知贡举”^⑤。可知当时宋白是以翰林学士、中书舍人的身份作考官的。在北宋元丰改

①《太平御览》卷九六一,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

②葛立方《韵语阳秋》卷一六,《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唐)独孤及《毗陵集》卷一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3年。

④曹汛《徐铉集内所收〈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一诗作者考辨》。

⑤钱若水撰,燕永成点校《宋太宗实录》卷四二,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0页。

官制之前,如果翰林学士的官为中书舍人的话,则不带知制诰衔,但这并非说此时宋白不能起草诏令。

既然上面所列曹先生的具体论证不能成立,则将李沆作为此诗的作者也是站不住脚的。那么,徐铉是否有可能写这首诗呢?

关于此诗的题目,《徐公文集》和《瀛奎律髓》为“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骑省集》则直接题为《贡院锁宿》,没有“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如果考虑到各书对该诗题目记载不一的话,曹先生直接将“吕员外使高丽”当做该诗题目的一部分,并以此作为考证的第一步依据至少是不严谨的。而且宋人对官员多有过呼的习惯(此点下段再详论),除非题目中明确指出某司员外或员外郎,否则不能仅仅根据员外一词即判定当时一定任员外郎。如果不存此诗非徐铉所做的先入之见的话,我们要考订这首诗,更稳妥的做法则是从三书所收此诗题目都有的“贡院锁宿”出发,考察徐铉是否曾作过贡举考官。陈彭年在为徐铉文集所作序中说到“公江南文稿撰集未终,一经乱离,所存无几,公自勒成二十卷。及归中国,入直禁林,制诰表章多不留草,其余存者,子婿尚书水部员外郎吴君淑编为十卷,通成三十卷”^①,即前二十卷作品作于徐铉入宋前,而后十卷作于入宋后,这首诗收入卷二十二,应作于入宋以后。据《宋太宗实录》载雍熙二年(985)正月“癸亥,以翰林学士、司封郎中贾黄中,右散骑常侍徐铉,屯田郎中、知制诰赵昌言……等同知礼部贡举”^②,可见,徐铉入宋后曾受命同知贡举,且有记载的仅此一次。而此年二月“壬午,以翰林侍书、左拾遗王著,翰林侍读、著作郎吕文仲使高丽”^③。徐铉和吕文仲同为南唐入宋官僚,又共同参与了《太平广记》、《太平御览》、《文苑英华》的修纂,相互之间应颇为熟识,所以徐铉有可能写下这首诗为吕文仲赠别。

然而,题目中“吕员外”又如何解释?因为《宋太宗实录》对当时吕文仲本官的记载是著作郎,和“吕员外”对不上。宋代元丰改制前,使者出使域外,朝廷有借给使者一个比现任本官高的官以增重身份的情况,如韩国华雍熙三年即“假太常少卿使高丽”^④。吕文仲在出使高丽时是否也曾由朝廷借给一更高的本官呢?如果有,那么这个借的本官是否是员外郎呢?据《高丽史》载,高丽成宗四年(即雍熙二年)“夏五月,宋遣太常卿王著、秘书监吕文仲来加册王”^⑤。可知,即使当时吕文仲曾借官出使,也应是“秘书监”,仍然和题目中的“吕员外”不合。所以笔者推断员外可能是过呼,所谓“过呼”即是对官员的称呼超过实际官衔。这种现象在宋代很普遍,以至于不断引起一些官员的反对,

①《徐公文集·故散骑常侍东海徐公集序》,《四部丛刊初编》影印黄丕烈校宋本。

②《宋太宗实录》卷三二,第65页。

③《宋太宗实录》卷三二,第66页。

④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一六,国家图书馆所藏明抄本。

⑤郑麟趾《高丽史》卷三,明景泰二年朝鲜活字本。

宋廷也多次下诏进行限制和规范。如淳化元年(990)四月二日,国子祭酒孔维即上奏指出“窃睹中外文武官称呼之间,多或假借。殿直、承旨差出者须邀司徒之称;京朝官等不分品秩高下,一例递呼郎中”。并提出了解决此现象的建议,“伏乞今后员外郎以上只可正呼,五博士将作监丞得假员外之称,助教以上只令正呼本官,毋致僭越班制,渎乱典常。”翰林学士宋白等人在详议后建议:

按《官品令》及内外职官名目,如并令只呼正官,又虑官品之内甚有难为称呼者,遽令改易,皆从正名,亦虑有所未便。今欲且约孔维所奏,于过呼尤甚者重行条禁,所贵庶官易为遵守。文班台省官及卿、监、郎中、员外并只得呼本官;升朝官自太常博士以下并京官至大理评事并不得呼郎中;诸司使、诸卫将军不带遥郡者并诸司副使并不得呼太保;三班自供奉官以下并不得呼司徒;京官自校书郎并不得呼员外;待诏、医官等并不得呼奉御;府司录参军、县令等并不得呼员外,京府司录不在此限;判司簿尉等不得呼待御;文武职事、州县等如有检校、兼、试、同正官者伏请并听呼之。^①

这一建议得到朝廷认可。从孔维所奏可知在淳化元年(990)之前,一般品位较低的京朝官都可以被过呼为郎中。即使在孔维自己的建议和朝廷认可的宋白等人的上奏中,也都允许将太常博士至将作监丞呼为员外。而吕文仲当时的本官为著作郎,正在这一范围内,所以徐铉在赠诗中称其为员外完全正常,即使是称郎中也符合当时的一般情形,之所以没称更高的郎中,可能和他们都是由南唐入宋的降臣,要有所顾虑有关。这也可以解释为何徐铉文集所收赠诗题目中大量出现员外而很少更低级的官衔,并非是徐铉和员外郎以下官员赠和少,而是因为多数时候用了过呼。一个具体的例子是徐铉文集中同卷还收有《送新除国博徐员外知婺州》一诗,虽然新除的本官是国子博士,却仍可以过呼为员外。而吕文仲当时是著作郎,比国子博士要低,所以过呼为员外而不是郎中也就更可理解了。当然如果吕文仲当时有检校官衔为员外郎的话也可以被称为员外,但从现有材料中找不到这方面的记载。或许还有另一可能,即当时题目本不做吕员外,因为吕端后来位至宰相,且其以职方员外郎出使高丽的事迹广为人知,所以被徐铉文集整理或传抄者误以为是赠给吕端的,而误写成了吕员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骑省集》中仅以“贡院锁宿”作为题目,也许正是认识到这一问题,所以干脆删掉了后半部分,但如此却使此诗的赠送对象隐而不彰了。

通过以上分析和考辨,基本可以判定此诗作者为徐铉,其赠送对象为吕文仲。而曹汛先生对此诗作者的考辨是不能成立的,《全宋诗》根据曹先生的结论把此诗归入李沆作品亦误也。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历史系

^①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仪制》五之四,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年。